

## 第 1 章

### 教育局

#### 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

香港審計署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這項帳目審查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共有 11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 (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mailto:enquiry@aud.gov.hk)

# 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

## 目 錄

|                             | 段數          |
|-----------------------------|-------------|
| 第 1 部分：引言                   | 1.1         |
| 背景                          | 1.2 – 1.4   |
| 加入直接資助計劃的條件                 | 1.5 – 1.6   |
| 直接資助計劃津貼                    | 1.7         |
|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監察                 | 1.8 – 1.14  |
| 帳目審查                        | 1.15 – 1.16 |
| 當局的整體回應                     | 1.17 – 1.18 |
| 鳴謝                          | 1.19        |
| 第 2 部分：加入直接資助計劃的程序          | 2.1         |
| 申請加入直接資助計劃                  | 2.2 – 2.3   |
| 評審學校過往的表現                   | 2.4         |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 2.5 – 2.6   |
| 當局的回應                       | 2.7         |
| 符合加入直資計劃的條件                 | 2.8         |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 2.9 – 2.15  |
| 當局的回應                       | 2.16        |
| 第 3 部分：與辦學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         | 3.1         |
| 簽訂服務合約的規定                   | 3.2 – 3.4   |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 3.5 – 3.13  |
| 當局的回應                       | 3.14        |
| 遵守服務合約                      | 3.15        |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 3.16 – 3.29 |
| 當局的回應                       | 3.30        |
| 審計署署長查閱記錄和帳目的權利             | 3.31        |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 3.32 – 3.33 |
| 當局的回應                       | 3.34        |
| 第 4 部分：與具法團地位的學校管治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 | 4.1         |
| 服務合約                        | 4.2         |
| 延遲簽訂服務合約                    | 4.3         |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 4.4 – 4.7   |
| 當局的回應                       | 4.8         |

|                            | 段數          |
|----------------------------|-------------|
| 具法團地位的學校管治團體的組成            | 4.9 – 4.11  |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 4.12 – 4.15 |
| 當局的回應                      | 4.16        |
| 租約                         | 4.17 – 4.18 |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 4.19 – 4.22 |
| 當局的回應                      | 4.23        |
| <b>第 5 部分：監察學校表現</b>       | 5.1         |
| 監察機制                       | 5.2 – 5.5   |
| 按規審查                       | 5.6         |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 5.7 – 5.13  |
| 當局的回應                      | 5.14        |
| 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                  | 5.15        |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 5.16 – 5.23 |
| 當局的回應                      | 5.24        |
| 全面評鑑                       | 5.25 – 5.26 |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 5.27 – 5.29 |
| 當局的回應                      | 5.30        |
| <b>第 6 部分：直接資助計劃津貼</b>     | 6.1         |
| 發放津貼                       | 6.2         |
| 向立法會提供的資料                  | 6.3         |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 6.4 – 6.8   |
| 當局的回應                      | 6.9 – 6.10  |
| 歷史較悠久的學校可得的津貼額             | 6.11        |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 6.12 – 6.15 |
| 當局的回應                      | 6.16 – 6.17 |
| <b>第 7 部分：直接資助計劃內的國際學校</b> | 7.1         |
| 直接資助計劃涵蓋國際學校               | 7.2         |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 7.3 – 7.16  |
| 當局的回應                      | 7.17 – 7.18 |

|                      | 頁數      |
|----------------------|---------|
| 附錄                   |         |
| A：直資計劃申請的評審範疇        | 47 – 48 |
| B：安排國際學校逐步退出直資計劃大事年表 | 49      |



## 第1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範圍和目的。

### 背景

1.2 教育統籌委員會(註1)在一九八八年六月發表《第三號報告書》，建議推行直接資助計劃(直資計劃)。根據該計劃，學校可按收生人數獲發經常津貼。推行直資計劃的目的，是發展一個強大的私校體制，令本港的學校體制更趨多元化，使家長為子女尋找學校時有更多的選擇。政府採納了這項建議，並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公布在1991/92學年(註2)開始推行直資計劃。

1.3 為配合政府的政策目標，讓家長有更多選擇，當局在多個範疇上賦予直資學校較大的彈性，包括學校管理、資源調配、員工招聘、課程設計、錄取學生和釐定收費，以便直資學校可更迅速回應不同學生的需要。

1.4 政府在一九九八年檢討私立學校政策，目的是使私立學校發展更具活力及多元化，並讓家長有更多選擇。為使私立學校(特別是直資學校)得以發展，行政長官在一九九八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以下的改善措施：

- (a) 向直資學校增撥工程及設備資助和經常資助；及
- (b) 把政府興建的校舍撥給辦學團體，以供開辦非牟利直資學校。

### 加入直接資助計劃的條件

1.5 現時，加入直資計劃的學校：

- (a) 必須擁有自置校舍；
- (b) 必須屬非牟利性質；
- (c) 應具備良好的財政狀況，累積營運儲備足以應付至少兩個月的營運開支；
- (d) 除非獲得教育局的事先批准，否則不得開辦非直接資助的班級；
- (e) 應每年派發學校章程，並確保當中載有最新和真確的資料；

---

註1：教育統籌委員會就下述事宜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整體教育目標和政策；以及因應可動用的資源，訂定推行其建議的先後次序。

註2：除另有說明外，下文提述的年度指學年，由該年九月一日開始，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完結。

- (f) 須提供主要為本地學生而設的課程，協助學生應考有關的本地公開考試；
- (g) 須與政府簽訂為期十年的服務合約，目的是加強學校的問責性，並推動以表現為主導的學校管理；及
- (h) 應遵守直資計劃內的新增條款。

1.6 在 2009/10 年度，本港共有 72 間直資學校，包括 11 間小學、52 間中學和 9 間中學暨小學。入讀直資中學和小學的學生人數分別為 51 123 人 (佔中學生人數的 11%) 和 12 589 人 (佔小學生人數的 4%)。直資學校的經常津貼預算為 24.22 億元。

### 直接資助計劃津貼

1.7 直資計劃津貼是按學生人數計算，而津貼額是根據資助學校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直資學校的校齡 (註 3) 和所收取的學費釐定。在 2009/10 年度，直資計劃津貼由 28,134 元 (適用於小一學位) 至 56,371 元 (適用於中七學位) 不等。直資學校如收取的學費不高於一個資助學校學位平均單位成本的二又三分之一，可獲發放全額的經常津貼。學費如超逾這個水平，學校便不會獲發放任何經常津貼。為讓家境較差的學生也有機會入讀直資學校，直資學校必須撥出學費總收入的最少 10%，用以推行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這些計劃所採用的資格評估基準，不應遜於政府提供予學生的各項資助計劃。

###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監察

1.8 直資學校須就教育服務的質素及妥善使用政府撥款和學校經費向公眾負責。各校必須遵守下列由教育局發出的指導原則，以妥善和有效的方式辦學：

- (a) 遵守法規；
- (b) 以學生的利益為先；
- (c) 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辦學；
- (d) 維持學校管理的透明度；
- (e) 在決策過程中顧及主要持份者關注的事項；

---

註 3：創校 16 年或以上的直資學校，每年可就每名學生獲發放額外的經常津貼。在 2009/10 年度，該額外的經常津貼介乎 3,135 元 (適用於小學) 至 6,869 元 (適用於中學的預科班級) 不等。



- (f) 妥善和有效地調配資源；及
- (g) 透過不斷評估作出反省和改進。

1.9 為確保直資學校符合規定的服務及辦學標準，教育局已設立監控機制，包括按規審查和質素保證評核。

### **按規審查**

1.10 按規審查旨在透過不同途徑 (例如學校周年計劃、視學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 定期蒐集資料，查核學校有否違反辦學規定，特別是下列範疇的規定：

- (a) 加入計劃的條件和規定；
- (b) 法例規定；及
- (c) 財政管理。

1.11 如學校未能通過按規審查，當局可採取適當行動 (包括終止發放津貼)。教育局會進行跟進覆審，確保能適時修正有關情況。

### **質素保證評核**

1.12 質素保證評核旨在安排由校外機構檢討直資學校的整體表現。教育局可通過以下途徑評核學校的表現：

- (a) 就管理與組織、教與學、學生支援及校風，以及表現和成績等範疇進行全面視學；
- (b) 挑選某一範疇 (例如訓育、家校合作、教學語言及某學科的教與學)，進行重點視學；
- (c) 校外評核；或
- (d) 日後推出的其他評核學校表現的新措施。

1.13 學校在加入直資計劃五年後，教育局會以全面評鑑方式 (見第 5.25 段) 進行評核。經評核後，教育局可：

- (a) 要求學校在合理期限內，制訂及執行工作計劃，以處理發現的問題；
- (b) 監察工作計劃的執行進度；及
- (c) 進行跟進視學。

1.14 如認為學校未能作出改善，教育局可：

- (a) 委任額外的校董加入校董會，任期按該局認為適當而定；
- (b) 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屆滿前給予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九個月通知，不再續約；
- (c) 給予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九個月通知，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屆滿前隨時終止合約；或
- (d) 採取任何該局認為合適的措施。

## 帳目審查

1.15 審計署最近就直資計劃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範圍包括直資計劃的管理和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事宜。審計署審查了教育局的檔案和記錄，並探訪了四間直資學校，以更了解它們的運作。審計結果分別載於下述兩份報告內：

- (a) 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 (本報告的主題)；及
- (b)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2章)。

1.16 審計署就直資計劃的管理進行的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加入直接資助計劃的程序 (第2部分)；
- (b) 與辦學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 (第3部分)；
- (c) 與具法團地位的學校管治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 (第4部分)；
- (d) 監察學校表現 (第5部分)；
- (e) 直接資助計劃津貼 (第6部分)；及
- (f) 直接資助計劃內的國際學校 (第7部分)。

審計署發現若干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有關問題提出多項建議。

## 當局的整體回應

1.17 教育局局長衷心感謝審計署進行是次審查，並提出多項建議，以改善直資計劃的管理。他表示，教育局：

- (a) 感謝審計署在是次審查中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審查結果明確指出教育局及直資學校兩者需予改善的地方；
- (b) 會繼續致力改善直資計劃的管理，以期推廣直資學校所提供的優質教育；
- (c) 會加強教育局的措施，協助直資學校改善其管治架構及內部監控機制，以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使管理及組織架構更加妥善；
- (d) 會考慮採取預防措施，盡量減少學校可能出現違規的情況，以及訂定有系統的介入措施，確保能適時糾正有關情況；
- (e) 會透過改善內部工作程序／指引，加強該局內部溝通，從而改善對直資計劃的管理。採取以上措施後，教育局可更適時和有效地確定直資學校有否遵行該局與校方簽訂的各種合約所列的規定、加入直資計劃的條件及該局不時發出的指引／管理建議書；
- (f) 如有需要，會繼續向立法會提供詳盡的資料；及
- (g) 在需要時，會檢討直資計劃的現行機制及措施，並繼續致力進一步改善該計劃，以協助直資學校以負責任及具透明度的方式，提供優質學校教育服務。

1.18 教育局局長又表示：

- (a) 直資學校在管理學校方面有較大彈性。不過，這彈性並非全無限制。直資學校必須遵守《教育條例》(第 279 章)、《教育規例》和其他相關法例，以及政府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
- (b) 教育局認為，自主與問責息息相關。雖然教育局須擔當合宜的監察角色，以加強直資學校的管治和問責，以及提高其運作的透明度，但教育局不會參與直資學校的日常運作；
- (c) 如發現有不遵守規定的個案或屬實的違規情況，教育局會向學校負責人發出勸諭信或警告信，要求學校在指定限期內糾正違規情況。教育局並會派員到學校進行跟進調查或檢視，確保適時糾正違規情況。如違規的情況持續或發現學校有體制上的問題，教育局會向有關學校採取適當的介入措施。視乎問題的嚴重性，教育局可委任校董加入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採取懲罰性措施 (例如視乎情況扣起或停止發放部分直資計劃津貼)；以及，如有涉嫌非法或貪污個案，向相關的執法機關舉報；及

- (d) 如在發出警告及實施介入行動後，違規情況或不當行為仍然持續，教育局可以停止向學校發放津貼，使其喪失直資學校的資格。在特殊情況下，教育局可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屆滿前，隨時終止合約。

## 鳴謝

1.19 在帳目審查期間，教育局和四間直資學校的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 第2部分：加入直接資助計劃的程序

2.1 本部分探討教育局處理學校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做法。

### 申請加入直接資助計劃

2.2 申請學校必須證明本身已充份準備，並有足夠能力在直資的辦學模式下提供優質教育，才可獲准加入直資計劃(註4)。直資計劃專責小組(註5)由教育局副秘書長擔任主席，負責監督資助學校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評審工作。在完成有關申請的評審後，專責小組會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建議是否批准或拒絕申請。

2.3 收到申請後，教育局其轄下的不同分部會根據申請學校遞交的建議計劃書，提供意見和評語，以便擬備評審報告。評審報告內容包括有關學校過往的表現，以及能否提供優質教育(評審範疇詳見附錄A)。直資計劃專責小組評審申請時，會考慮學額的供求、評審報告的結果，以及學校的財政狀況。

### 評審學校過往的表現

2.4 評審申請學校過往的表現，是直資計劃專責小組審理申請時考慮的範疇之一。評審學校過往的表現是由教育局質素保證分部(註6)和學校發展分部(註7)負責。評審涵蓋四方面，即學校的管理與組織、學與教、學生支援及校風，以及學生表現。質素保證分部和學校發展分部兩者都參與評審，是要確保關乎申請學校的相關資料都會獲得考慮。質素保證分部以學校過往校外評核(外評——見第5.15段)或質素保證視學結果為評審依據，而學校發展分部則以日常工作上與申請學校接觸的經驗為評審依據。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5 審計署審查2008/09和2009/10年度的十份加入直資計劃的申請記錄，發現以下情況：

---

註4：新學校也可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申請會由校舍分配委員會審批。委員會成員包括熟悉香港教育制度的政府及非政府人員，人數各佔一半。

註5：直資計劃專責小組於二零零零年成立。專責小組每季開會一次，檢討直資計劃的政策和措施、就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準則提出建議，以及建議是否批准加入直資計劃的申請。

註6：質素保證分部負責到學校視學，確保學校提供優質教育。

註7：學校發展分部管理區域教育服務處，以及負責為學校提供支援服務。

- (a) 其中一宗個案，質素保證分部是根據一九九八年的質素保證視學結果評分。該分部沒有採取措施，核實十年前質素保證視學報告的資料對是次評審是否依然有效和適切；及
- (b) 另有四宗個案，由於申請學校沒有接受外評或質素保證視學，因此質素保證分部沒有給予評分。在這方面，審計署注意到，一般而言，質素保證分部如派出四至五名人員到學校，大約需時五天便可完成視學。在這些個案中，如質素保證分部調動資源到學校視學，該四間學校的申請便可經質素保證分部和學校發展分部從不同角度評審。

### 審計署的建議

2.6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考慮採取行動，確保評審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學校過往的表現時，是以最新和適切的資料為依據。如有需要，質素保證分部應重新到學校視學，以便評審其表現。

### 當局的回應

2.7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 符合加入直資計劃的條件

2.8 教育局訂立了一套加入直資計劃的條件(見第1.5段)。學校必須符合所訂條件，才合資格加入直資計劃。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 學校須屬非牟利性質

2.9 直資計劃在 1991/92 年度推出，當時牟利及非牟利學校均合資格參加，但自 1999/2000 年度起，牟利學校已不再符合資格參加該計劃。當局加入這項新限制時，亦安排了過渡措施，訂明在 1999/2000 及 2000/01 年度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牟利學校，只要已着手辦理轉為非牟利學校的手續，可暫時視作符合非牟利性質的條件。如有關學校符合參加直資計劃的所有其他條件，會獲准加入直資計劃，惟須在加入計劃後一年內辦妥轉為非牟利學校的手續。

2.10 在過渡期內，有五間牟利學校獲准加入直資計劃(1999/2000 年度四間、2000/01 年度一間)，全都須在加入計劃後一年內辦妥轉為非牟利學校的手續。然而，該五間學校由於尚未解決多項涉及校舍業權的法律問題，故未能在加入計劃後一年內辦妥轉為非牟利學校的手續。

2.1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教育局參考地政總署及律政司的意見後，向該五間學校提出解決法律問題的方案。有關學校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接納該方案。然而，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該方案仍未落實執行，該五間學校仍屬牟利性質。

2.12 二零一零年九月，教育局告知審計署，在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該局曾努力釐清落實上述方案的正確程序，並耗費大量時間，澄清有關法律文件的含意，以及按當時的要求擬備必要的文件。由於涉及的問題獨特和複雜，並可能衍生法律問題，故教育局採取了審慎方法處理此事。

### **校舍須為自置物業**

2.13 教育局批准學校加入直資計劃的條件之一，是學校必須設有自置校舍。此舉是要確保直資學校有校舍使用權，以免因業權問題而中斷教育服務。至於租用校舍的學校，如符合參加直資計劃的所有其他條件，可在有條件的情況下獲准加入計劃。這些學校必須在加入計劃後 10 年(或教育局指明的任何其他年期)內擁有自置校舍。

2.14 1999/2000 年度，兩間學校獲批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加入直資計劃。這兩間學校須在 2004/05 年度完結前擁有自置校舍，但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兩校仍租用校舍辦學。

### **審計署的建議**

2.15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 (a) 採取進一步行動，協助上述五間學校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辦妥轉為非牟利學校的手續；及
- (b) 採取積極行動，協助直資學校在指定期限內擁有自置校舍。

### **當局的回應**

2.16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關於第 2.9 至 2.12 段所述的牟利學校轉為非牟利學校的安排，教育局已釐清有關正確的程序和須擬備的法律文件 (例如更改營辦權) 的重要事宜；
- (b) 教育局會繼續解決其他事宜，例如修訂辦學團體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符合牟利學校轉為非牟利學校的最新規定，並協助學校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辦妥轉為非牟利學校的手續；及
- (c) 關於擁有自置校舍一事，教育局的主要目的是確保直資學校擁有校舍的使用權，以免因業權問題而中斷教育服務。教育局會與有關學校磋商各項可行方法，例如根據既定機制競投校舍，或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訂立長期租約。這些學校必須提交建議，述明如何處理此事，教育局會積極考慮學校的建議。



### 第3部分：與辦學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

3.1 本部分探討教育局與直資學校辦學團體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事宜。

#### 簽訂服務合約的規定

3.2 教育局於一九九九年檢討直資計劃的政策和安排後，引進有期限服務合約概念，藉此加強直資學校對提供優質教育的問責，以及協助學校發展以表現為主導的學校管理。由 2000/01 年度起，任何學校一旦獲准加入直資計劃，其辦學團體須與教育局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

3.3 此外，如學校 (包括直資學校) 的辦學團體獲：

- (a) 分配校舍；或
- (b) 撥逾 2,100 萬元的非經常資助金，以改善現有校舍，

亦須簽訂服務合約。

3.4 在 72 間直資學校中，57 間須與教育局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其餘 15 間則無須簽訂合約，因為這些學校在 2000/01 年度前已加入直資計劃，亦從未獲政府提供校舍或超過 2,100 萬元的非經常資助金。不過，這些學校仍須受當年加入計劃時教育局頒布的條款及條件約束。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 *尚未簽訂服務合約的直資學校*

3.5 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7 間須與教育局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學校中，5 間 (9%) 仍未簽妥。由這些學校以直資模式辦學第一年或由政府以非經常資助金資助興建的新校舍啓用當日起計，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限期已過了約 18 個月至 8 年不等。這五宗個案概述於下文第 3.6 至 3.10 段。

3.6 **學校 A**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間資助學校的辦學團體獲分配新校舍作遷校之用。辦學團體獲准在遷校後，在舊校舍開辦一間新直資學校 (學校 A)，而該校舍建於辦學團體擁有的私人土地上。

3.7 二零零三年九月，學校 A 開始以直資模式辦學。二零零六年四月，教育局要求辦學團體簽訂服務合約。二零零七年一月，教育局向辦學團體發出催辦函。二零一零年六月，教育局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由於政府沒向該辦

學團體提供基礎設施資助，以供開辦學校 A，因此辦學團體可自行決定是否簽訂服務合約。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該辦學團體服務合約仍未簽訂。

3.8 由於辦學團體於二零零三年九月開辦學校 A，根據教育局的政策，辦學團體必須簽訂服務合約(見第 3.2 段)。儘管容許有關辦學團體自行決定是否簽訂服務合約與這項政策不相符，但並無記錄顯示直資計劃專責小組或教育局高層管理人員曾討論和核准此事。

3.9 **學校 B** 學校 B 於 1998/99 年度獲准加入直資計劃。二零零三年，該校獲撥 3,040 萬元非經常資助金，以供改善校舍(包括興建一幢新大樓)。工程於二零零八年竣工，該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始在經改善的校舍內運作。由於政府撥予的非經常資助金額超過 2,100 萬元，該校必須與教育局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然而，直到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教育局仍未採取行動，要求該校簽訂服務合約。二零零九年七月，教育局把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擬稿送交該校。該校不接受合約擬稿。二零一零年六月，教育局把經修訂的服務合約擬稿送交該校。

3.10 **學校 C、D 及 E** 學校 C、D 及 E 是資助學校，有本身的法團條例，並分別在 2002/03 至 2004/05 年度獲准加入直資計劃。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這三間學校尚未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審計署審查教育局的記錄，發現在這三宗個案中：

- (a) 教育局收到上述三間學校加入直資計劃的申請後，沒有隨即把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擬稿送交學校，直至這些學校加入直資計劃數年後才發送。舉例來說，學校 C 在 2002/03 年度加入直資計劃，但教育局直到二零零五年六月才把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擬稿送交該校；
- (b) 上述學校不接受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擬稿的條款及條件，尤其認為合約擬稿規定的學校管治架構與其法團條例所訂的不相符，亦不同意在加入直資計劃後更改管治架構。教育局最終修訂合約擬稿。根據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及四月送交上述學校的經修訂合約擬稿，這些學校會繼續由現有學校管治團體管理及營辦；及
- (c) 雖然教育局已修訂合約擬稿，但上述學校仍不同意簽訂合約。二零一零年七月，學校 D 通知教育局，表示該校正仔細研究經修訂擬稿的條款及條件，但不能定下作出決定的確實日期。學校 C 及 E 通知教育局，指校方不滿意校董會服務合約(見第 4.2 段)的部分條款及條件，並表示只要能就校董會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便會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

**延遲簽訂服務合約**

3.11 審計署審查教育局的記錄，發現在 52 間已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學校中，只有 26 間 (50%) 在加入直資計劃時簽訂合約。餘下 26 間 (50%) 學校都是延遲一段時間才簽訂合約 (見表一)。

表一

**延遲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延遲         | 學校數目      |
|------------|-----------|
| 1 年以內      | 7         |
| 1 年以上至 3 年 | 10        |
| 3 年以上至 5 年 | 5         |
| 5 年以上至 7 年 | 3         |
| 7 年以上 (註)  | 1         |
| <b>總計</b>  | <b>26</b>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註：該校在加入直資計劃八年半後才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

3.12 審計署認為，教育局如採取下列措施，便可避免這 26 宗延遲簽約個案及第 3.6 至 3.10 段載述的五宗未簽約個案：

- (a) 收到學校申請加入直資計劃、或申請分配校舍或超過 2,100 萬元的非經常資助金後，提醒這些學校日後須按規定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
- (b) 在學校遞交加入直資計劃的申請、或申請分配校舍或超過 2,100 萬元的非經常資助金後，及早採取行動，與有關學校議定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及

- (c) 暫緩批准有關學校加入直資計劃、或暫緩向有關學校提供校舍或批撥超過 2,100 萬元的非經常資助金，直到辦學團體簽訂服務合約為止。

### 審計署的建議

#### 3.13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 (a) 採取有效措施，加快與五間須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直資學校的辦學團體簽訂合約；
- (b) 確保妥為備存特殊個案的理據及批核文件，記錄為何容許有關直資學校辦學團體自行決定是否簽訂服務合約；及
- (c) 確保日後在下列情況下，即時與相關直資學校的辦學團體簽訂服務合約：
  - (i) 獲准加入直資計劃；
  - (ii) 獲分配校舍；或
  - (iii) 獲批撥超過 2,100 萬元的非經常資助金。

### 當局的回應

#### 3.14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雖然學校 A 並非一定要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但教育局會繼續與辦學團體磋商，以期完成有關程序；
- (b) 學校 B 的辦學團體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
- (c) 學校 D 的辦學團體已同意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稍作修改，便會簽署。教育局正就建議修訂徵詢法律意見；
- (d) 學校 C 和 E 已表示，在議定校董會服務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後，便會簽署辦學團體服務合約；
- (e) 教育局會改善內部文件記錄機制，特別是在簽署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方面情況特殊的個案，會妥為記錄批核理由和文件；
- (f) 教育局會與辦學團體緊密合作，確保依時擬備和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及

- (g) 在發給辦學團體的相關文件和通訊中，教育局會一如現行做法，清楚述明須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規定。

### 遵守服務合約

3.15 審計署審查教育局備存的 52 間已與教育局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直資學校的記錄，發現下列違反合約條款的情況。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 學校管治團體成立為法團

3.16 根據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規定，直資學校的辦學團體須確保學校管治團體根據下述條例成立為法團：

- (a) 在學校開辦前，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成立校董會；
- (b) 根據《教育條例》成立法團校董會；或
- (c) 在學校開辦前，根據本身的法團條例 (或由教育局訂明的其他法例)，成立管治法團。

3.17 審計署注意到，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 52 間與教育局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直資學校中：

- (a) 18 間學校在開辦後才成立具法團地位的校董會，延遲了兩日至大約九年不等，平均延遲三年；及
- (b) 3 間直資學校在 2004/05 至 2008/09 年度開辦，但仍未成立具法團地位的管治團體。

####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豁免繳稅的資格

3.18 根據辦學團體服務合約，辦學團體應確保校董會／法團校董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取得豁免繳稅資格。

3.19 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三間在 2004/05 至 2008/09 年度開辦的直資學校，其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尚未根據《稅務條例》取得豁免繳稅資格。

### **辦學團體捐款予校董會／法團校董會**

3.20 根據辦學團體服務合約，辦學團體須：

- (a) 捐款予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金額相當於裝修校舍及購置設備所需的費用，以達到不低於教育局建議資助學校應達到的水平；及
- (b) 最遲在學校開辦前兩個月，把最少一半捐款交給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餘額應在學校開辦後 18 個月內交予校董會／法團校董會。

3.21 審計署審查 15 間直資學校 2008/09 年度經審核的帳目，注意到 4 間 (27%) 學校 (2 間在 2004/05 年度開辦、2 間在 2006/07 年度開辦) 的辦學團體捐款少於規定金額，差額約為 70 萬元 (9%) 至 240 萬元 (35%) 不等，平均相差 130 萬元。

### **成立家長教師會**

3.22 根據辦學團體服務合約，辦學團體須確保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在學校開辦後三年內成立家長教師會 (家教會)。審計署審查教育局的記錄，發現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 52 間已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直資學校中，兩間分別在 2004/05 及 2006/07 年度開辦的學校尚未成立家教會。

### **辦學團體與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簽訂服務合約**

3.23 根據辦學團體服務合約，辦學團體應在學校開辦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與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簽訂服務合約，確保後者對學校的管理及表現負責。辦學團體與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所簽訂的合約，須訂明如學校表現未如理想，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依循的處理程序。審計署注意到：

- (a) 教育局沒有備存辦學團體與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簽訂服務合約的記錄，因此無法確定這項規定是否妥為執行；及
- (b) 審計署曾到訪四間直資學校，雖然當中三間在 2002/03 至 2006/07 年度開辦，但辦學團體卻沒有與校董會簽訂服務合約。

### **提交學校發展計劃**

3.24 根據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在學校開辦後六個月內向教育局提交學校發展計劃。計劃經教育局批核後，會夾附於首份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成為合約的一部分。

3.25 審計署審查教育局備存的 15 間直資學校記錄後，注意到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

- (a) 其中一間學校雖然已於 2003/04 年度以直資模式開辦，但仍未向教育局提交學校發展計劃；
- (b) 另有 11 間學校延遲提交學校發展計劃，最長延遲了約八年。這些計劃均已獲教育局批核；
- (c) 另有兩間學校亦延遲提交學校發展計劃。該兩間學校分別於 2002/03 及 2008/09 年度以直資模式開辦，並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向教育局提交學校發展計劃。計劃未獲局方批核，現正由該兩間學校加以修訂；及
- (d) 教育局仍在審核餘下一間學校提交的學校發展計劃。

#### **學校發展計劃提供的資料**

3.26 根據教育局的指引，學校提交的發展計劃應提供下述資料：

- (a) 學生學業及學業以外的目標；
- (b) 周年目標及長遠目標；
- (c) 量度表現的指標及成功準則；
- (d) 評估機制，包括評估工具、涵蓋範圍、目標及時間；
- (e) 學校財政預算；及
- (f) 收生條件。

3.27 審計署審查 10 間直資學校提交的學校發展計劃後，發現：

- (a) 3 間學校沒有訂定學生學業目標；
- (b) 2 間學校沒有訂定周年目標；
- (c) 1 間學校沒有載列評估機制；
- (d) 6 間學校沒有載列學校財政預算；及
- (e) 2 間學校沒有披露收生條件。

### 學校改善工程

3.28 根據辦學團體服務合約，辦學團體必須獲得教育局事先批准，才可進行校舍加建、改建或改善工程。審計署注意到，兩間學校未獲得教育局事先批准，便進行校舍改善工程。

### 審計署的建議

3.29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確保直資學校遵守辦學團體服務合約內訂明的所有規定，包括：

- (a) 學校以直資模式營辦前，其管治團體應成立具法團地位的校董會；
- (b) 直資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適時根據《稅務條例》取得豁免繳稅資格；
- (c) 辦學團體應按照合約訂明的時間表，捐款予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其金額相當於裝修校舍及購置設備所需的費用，以達到不低於教育局建議資助學校應達到的水平；
- (d)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在學校開辦後三年內，成立家教會；
- (e) 辦學團體應在學校開辦後一段合理時間內，與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簽訂服務合約；
- (f)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適時提交學校發展計劃；
- (g)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在學校發展計劃內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及
- (h) 辦學團體應獲得教育局事先批准，才可進行校舍加建、改建及改善工程。

### 當局的回應

3.30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根據經驗，新學校未必能按規定的時限行事，因為有時新校舍會在學校開辦前數個月才移交辦學團體；
- (b) 因此，教育局已修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相關條款的時限，以便新學校的管治團體成立為法團和取得豁免繳稅資格；



- (c) 至於現有資助學校加入直資計劃，教育局已採取以下有效措施，確保學校遵守各項規定：
  - (i) 一俟加入直資計劃的申請獲批後，教育局會立即提醒有關學校須盡快成立具法團地位的管治團體；及
  - (ii) 教育局會就成立具法團地位的管治團體向學校提供意見；及
- (d) 教育局會要求直資學校設立機制，以加強學校自覺遵守有關規定。

### 審計署署長查閱記錄和帳目的權利

3.31 直資學校獲大量公帑資助，因此應向政府和公眾負責。與官立和資助學校的安排相若，賦權審計署署長查閱直資學校的記錄和帳目，至為重要。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32 審計署注意到，現行的標準辦學團體服務合約載有一項條款，賦權審計署署長查閱直資學校的記錄和帳目。不過，在辦學團體與教育局簽訂的 52 份辦學團體服務合約中，只有 34 份包含該條款。審計署認為，教育局應採取行動，要求其他直資學校(包括 15 間無須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學校)賦權審計署署長查閱其記錄和帳目。

### 審計署的建議

3.33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確保審計署署長獲賦權查閱所有直資學校的記錄和帳目。

### 當局的回應

3.34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對於現時審計署署長無權審查的直資學校，教育局會研究最合適方法，賦權審計署署長查閱這些學校的記錄和帳目。

## 第4部分：與具法團地位的學校管治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

4.1 本部分探討有關教育局與直資學校具法團地位的管治團體(即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簽訂服務合約的事宜。

### 服務合約

4.2 根據直資計劃，直資學校的辦學團體應確保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在學校開辦後一年內，與教育局簽訂十年可續期的服務合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教育局與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雙方同意按照合約列明的條款及條件，履行職責及義務。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的條款訂明下述事項：

- (a)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推行經教育局批核的學校發展計劃的職責；
- (b)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推行現行適用於直資學校的教育政策的責任；
- (c) 教育局與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議定的主要表現目標；
- (d) 如學校表現未如理想，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採取的處理程序；及
- (e) 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未能遵守服務合約，教育局可終止直資計劃津貼的權利。

### 延遲簽訂服務合約

4.3 根據直資計劃，直資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在學校開辦後一年內，與教育局簽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審計署注意到，有些學校在限期屆滿後仍未與教育局簽訂合約，亦有些學校延遲簽訂合約。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4 在72間直資學校中，53間學校須在二零一零年六月或之前，與教育局簽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註8)。審計署注意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a) 40間學校已簽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

---

註8：19間直資學校無須在二零一零年六月或之前與教育局簽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在這些學校中，包括15間在2000/01年度前加入直資計劃，故此無須與教育局簽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及4間學校簽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的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仍未屆滿。

- (b) 5 間學校仍未與教育局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 (見第 3.6 至 3.10 段)；
- (c) 3 間學校的管治團體仍未成立為法團；
- (d) 2 間學校正與教育局商議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及
- (e) 3 間學校已同意與教育局簽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正待安排簽署合約。

4.5 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八間學校 (見第 4.4(c) 至 (e) 段) 仍未簽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逾期約十個月至七年不等。二零一零年九月，教育局告知審計署，第 4.4(e) 段提及的三間學校已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和八月簽署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

4.6 審計署注意到，在 40 間已與教育局簽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的學校中，只有 4 間 (10%) 在開辦後一年內簽訂合約，其餘 36 間 (90%) 則延遲了約兩個月至九年不等 (見表二)。

表二

延遲簽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延遲         | 學校數目 |
|------------|------|
| 1 年以內      | 8    |
| 1 年以上至 3 年 | 14   |
| 3 年以上至 5 年 | 6    |
| 5 年以上至 7 年 | 5    |
| 7 年以上(註)   | 3    |
| 總計         | 36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註：最長延遲了約九年。

### 審計署的建議

4.7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採取有效行動，以：

- (a) 加快與該 10 間須簽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的直資學校管治團體 (見第 4.4(b) 至 (d) 段) 簽訂合約；及
- (b) 確保日後直資學校在開辦後一年內，學校的管治團體與教育局簽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

### 當局的回應

4.8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教育局一直努力加快與學校管治團體簽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
- (b) 學校如在簽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方面進展未如理想，教育局會以各種方法敦促學校，確保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盡快簽訂，不再拖延；
- (c) 教育局已制訂以下措施：
  - (i) 一俟收到加入直資計劃的申請，便會通知有關學校如申請獲批，須簽署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並建議學校到教育局網站下載標準服務合約，以作參考／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及
  - (ii) 在發給申請學校的原則上批准書上，清楚述明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會修訂標準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及
- (d) 教育局會繼續要求現有資助學校在加入直資計劃前，其校董會必須成立為法團。如有關學校獲分配校舍營辦直資學校，教育局會要求辦學團體在不遲於學校預定開辦日期前六個月，提交擬議校董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擬稿，以供審批。

## 具法團地位的學校管治團體的組成

4.9 根據校董會服務合約，校董會的成員須包括校長、辦學團體代表、家長、教師、其他社會／專業人士，以及校友(視乎情況而定)。

4.10 《教育條例》訂明，法團校董會的成員應包括：

- (a) 辦學團體校董(人數不得超過法團校董會校董人數上限的 60%)；
- (b) 校長(作為當然校董)；
- (c) 不少於一名教員校董；
- (d) 不少於一名家長校董；
- (e) 一名或多於一名校友校董；
- (f) 不少於一名獨立校董；
- (g) 不多於一名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 (h) 一名替代教員校董(如章程容許提名不超過一名教員校董)；及
- (i) 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章程容許提名不超過一名家長校董)。

4.11 《教育條例》也訂明，如法團校董會沒有維持其組成完整，便須在組成不完整的情況出現日期起計的三個月內，確保合資格填補有關空缺的人獲提名註冊為校董。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 校董會的組成

4.12 審計署審查了 10 間已簽訂校董會服務合約的直資學校，分析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校董會的成員組合，注意到：

- (a) 1 個校董會沒有校長成員；
- (b) 7 個校董會沒有教師代表成員；
- (c) 9 個校董會沒有家長代表成員；
- (d) 4 個校董會沒有社會／專業人士代表成員；及
- (e) 3 個校董會沒有校友代表成員。

### 法團校董會的組成

4.13 審計署審查了 16 間直資學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法團校董會的成員組合，注意到：

- (a) 有法團校董會出現下述空缺超過三個月：
  - (i) 2 個法團校董會沒有校長校董；
  - (ii) 3 個法團校董會沒有教員校董和替代教員校董；
  - (iii) 2 個法團校董會沒有家長校董；
  - (iv) 1 個法團校董會沒有替代家長校董；及
  - (v) 14 個法團校董會沒有校友校董；及
- (b) 12 個法團校董會的辦學團體校董人數超過法團校董會校董人數上限的 60%。

4.14 二零一零年九月，教育局告知審計署：

- (a) 第 4.13(a)(i) 段所述的 2 個法團校董會沒有校長校董，是因為該兩校的校長均為署任校長，還未完成校長資格認證程序；
- (b) 6 個法團校董會沒有教員／家長／替代家長校董，是因為有些法團校董會換屆，有些則在辦理註冊手續；及
- (c) 14 個法團校董會沒有校友校董，是因為這些學校的歷史較短，以致仍未成立校友會，或其畢業的校友太年輕未能出任校董。

### 審計署的建議

4.15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與學校跟進有關事宜，以確保法團校董會和校董會的組成分別符合《教育條例》和校董會服務合約訂明的規定。

### 當局的回應

4.16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該局會與有關學校跟進有關事宜。

## 租約

4.17 學校校舍如建於政府土地上，便須與教育局簽訂租約。租約須在政府把校舍移交校方前，由學校管治團體簽訂。假如學校管治團體尚未辦妥成為法團的手續，辦學團體會負責簽訂租約，並採取行動，確保管治團體在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指定的日期內簽訂租約。

4.18 租約載列使用校舍的條款及條件，並訂明一旦校舍停止用作租約指定的用途，政府有權收回校舍。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 延遲簽訂租約

4.1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 37 間直資學校須與教育局簽訂租約。審計署注意到：

- (a) 8 間學校沒有簽訂租約。這 8 宗個案已拖延了約四至十年；
- (b) 7 份租約由辦學團體而非學校管治團體簽訂。這 7 宗個案中，4 宗的管治團體已成立為法團。然而，這些管治團體沒有在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指定的日期內簽訂租約。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延遲簽訂租約的時間由少於一個月至大約三年不等；及
- (c) 22 份租約由學校管治團體簽訂，但全部並非在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指定的日期內簽訂，延遲了大約 2 個月至 9 年不等。

4.20 二零一零年九月，教育局告知審計署，下列學校的管治團體已在二零一零年七月簽訂租約：

- (a) 第 4.19(a) 段所述 8 間學校的其中一間；及
- (b) 第 4.19(b) 段所述 4 間學校的其中一間。

### 校舍用作進行與辦學無關的活動

4.21 根據教育局與校董會簽訂的租約，校董會承諾，未取得教育局的事先批准，不會在校舍進行或允許任何人在校舍進行與辦學無關的活動。審計署注意到，有一間學校的辦學團體未取得教育局的事先批准，便與某教會作出安排，讓該教會於 2003/04 至 2010/11 年度期間，利用部分校舍舉行宗教活動。根據該項安排，辦學團體與學校每月分別可獲教會捐贈 5 萬元及 1 萬元。

### 審計署的建議

4.22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 (a) 確保依時簽妥租約；
- (b) 採取有效措施，加快安排尚未簽訂租約的學校簽立租約；及
- (c) 確保學校遵守租約條款，以及在校舍進行或允許任何人在校舍進行與辦學無關的活動前，須取得教育局的事先批准。

### 當局的回應

4.23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教育局會：

- (a) 要求學校依時與該局簽訂租約。這點會一如現往做法清楚載於發給學校的相關文件和通訊內；
- (b) 與學校跟進有關事宜，以期加快簽立租約；及
- (c) 加強內部溝通並確保學校遵從租約所訂的規定，和在有需要時，學校須取得教育局的事先批准。



## 第5部分：監察學校表現

5.1 本部分探討有關教育局監察直資學校表現的事宜。

### 監察機制

5.2 教育局藉着按規審查和質素保證兩項機制，監察直資學校的表現。

### 按規審查

5.3 教育局透過學校帳目審核，對直資學校進行按規審查，目的是確保這些學校善用政府撥款和學校經費。

### 質素保證

5.4 質素保證旨在從校外角度，檢視學校的整體表現。教育局可藉着質素保證，得知直資學校的教育質素是否達到應有水平。質素保證亦有助學校評估本身在重點發展方面的表現，了解本身的優勢和須持續發展的範疇。

5.5 直資學校如違反規定或未能達到應有水平，並且屢次拒絕接受教育局提出的改善建議，教育局可停止向該校發放直資計劃津貼，使其失去直資學校的資格。質素保證主要藉着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和全面評鑑進行。

### 按規審查

5.6 雖然直資學校在運作上有較大的彈性，但仍須遵守《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和其他相關法例，以及教育局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二零零四年一月，直資學校專責小組決定，直資學校應接受帳目審核。教育局的學校核數組負責進行直資學校的帳目審核，目的是要了解學校有沒有按照相關法例和規定及規管學校運作的內部政策和指引，處理財政和會計工作。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72間直資學校中，教育局已完成了28間(39%)的帳目審核。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 揀選學校進行帳目審核

5.7 教育局在下列情況發現學校在運作或管理方面存有風險，便會揀選這些學校以作帳目審核：

- (a) 直資學校經審核帳目的審查；

- (b) 從教育局其他分部取得的資料；或
- (c) 收到的投訴。

鑑於教育局每年能進行帳目審核的直資學校數目有限，審計署認為，教育局必須制定有系統的風險分析機制，以揀選學校進行帳目審核。根據該機制，教育局應定期分析每間直資學校各方面的風險狀況，然後揀選風險較高的學校進行帳目審核。

### 把帳目審核報告交予學校

5.8 教育局在完成帳目審核後，盡快把報告交予有關學校的管理層，是至為重要的。這可讓學校能盡早採取行動，處理帳目審核的結果。

5.9 教育局訂立了時間目標，在三個月內把帳目審核報告交予學校。審計署審查了 20 份直資學校的帳目審核記錄，發現教育局延遲把帳目審核報告交予 11 間 (55%) 學校，延遲的時間由 6 至 240 天不等 (見表三)。

表三

#### 延遲把帳目審核報告交予學校

| 延遲<br>(天) | 報告數目 |
|-----------|------|
| 1 至 50    | 1    |
| 51 至 100  | 5    |
| 101 至 150 | 3    |
| 151 至 200 | —    |
| 超過 200    | 2    |
| 總計        | 11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5.10 二零一零年九月，教育局告知審計署，該局已由二零一零年八月起實施改善措施，務求在完成帳目審核後三個月內，向有關直資學校發出中期管理建議書(不包括未完成帳目審核的事項)，目的是讓學校能夠盡早採取行動，處理帳目審核的結果。

### **跟進帳目審核**

5.11 教育局在審核資助學校帳目時，如發現學校存在明顯不當做法(註9)，會進行跟進帳目審核，但對直資學校，卻沒有進行這樣的跟進帳目審核。

5.12 審計署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及六月到訪四間直資學校。這四間學校全在二零零七至二零零九年期間被教育局審核帳目。審計署在探訪這些學校期間注意到，教育局在其中三間學校找出的一些明顯不當做法，仍未糾正(見表四)。

---

註9：如學校的做法對學校內部監控及運作系統構成重大影響，或涉及不當使用大量政府撥款，教育局都會視為明顯不當做法。

表四

## 教育局發現但仍未獲學校糾正的明顯不當做法

| 學校 | 明顯不當做法                                             |                                                                |
|----|----------------------------------------------------|----------------------------------------------------------------|
|    | 在學校帳目審核期間發現的<br>(2007 至 2009 年)                    | 審計署探訪學校期間<br>觀察到的 (2010 年)                                     |
| F  | 不當使用政府撥款<br>(例如以政府撥款支付員工的<br>膳食開支)                 | 不當使用政府撥款<br>(例如以政府撥款支付員工的<br>福利開支)                             |
|    | 沒有制訂採購政策及程序                                        | 沒有正式的採購政策及程序。<br>該校告知審計署，該校遵照教<br>育局通告第 15/2007 號公布的程<br>序進行採購 |
| G  | 該校以學校經費購入兩項物<br>業，但用以持有其中一項物<br>業的信託安排，未經校董會<br>批准 | 該校用相同的信託安排持有第三<br>項物業。做法亦未經校董會批准                               |
| H  | 不當使用學校經費<br>(貸款給一間第三者公司)                           | 該公司已償還部分貸款。不過，<br>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該校和該<br>公司仍未就如何清還貸款餘額，<br>達成協議     |
|    | 沒有就涉及龐大金額貨品及<br>服務的採購，進行招標或邀<br>請報價                | 沒有就涉及大筆金額的採購，進<br>行招標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及審計署到學校的探訪

## 審計署的建議

### 5.13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 (a) 制訂有系統的風險分析機制，以揀選直資學校進行帳目審核；
- (b) 確保在目標時間內把帳目審核報告交予直資學校。對於延遲多時的個案，須把延遲原因及所採取的補救行動記錄在案；及
- (c) 密切監察有關學校就該局帳目審核期間發現的明顯不當做法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如有需要，應進行跟進帳目審核。

## 當局的回應

### 5.14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教育局會：

- (a) 制訂更有系統的風險分析機制，以分析學校不同方面的風險狀況，藉此加強現時揀選直資學校進行帳目審核時所採用以風險為依據的方法；
- (b) 盡力在三個月內把帳目審核報告交給有關直資學校；如未能在這個時間目標把報告交給學校，會把延遲的理由和採取的補救措施記錄在案；及
- (c) 加強措施，以密切監察學校就帳目審核期間發現的明顯不當做法所採取的跟進行動。這些措施包括把所發現的問題通知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停止發放津貼，以及如有需要，進行跟進帳目審核。

## 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

5.15 教育局於二零零三年推出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作為質素保證的機制。根據該架構，所有公營學校 (包括直資學校) 須對其表現負責，並須受監察。該架構包括兩個主要環節，分別是學校自我評估 (自評) 及外評。自評以策略性規劃為基礎，包括擬備學校周年計劃及以實證和數據為本的周年學校報告。教育局會進行外評，以核實自評結果。該局的目標是在五至六年內核實所有學校的自評結果 (註 10)。根據該架構，學校須：

---

註 10：首個學校發展及問責周期涵蓋 2003/04 至 2007/08 年度，為期五年。現行周期涵蓋 2008/09 至 2013/14 年度，為期六年。

- (a) 在學校發展計劃內制訂涵蓋一段時期 (例如三年) 的發展策略計劃；
- (b) 在學校周年計劃中擬定相應的行動計劃，以制定推行細節；
- (c) 在學校報告中滙報周年計劃的工作進度及成效；及
- (d) 向學校管治團體及主要持份者 (例如家長及教師) 公布外評結果的資料。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 *把資料上載至學校網站*

5.16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23/2003 號，學校發展計劃、學校周年計劃及學校報告均須獲學校管治團體通過，並讓持份者參閱和作出回應。上述文件應按下列時間表上載至學校網站：

- (a) 學校發展計劃：計劃涵蓋期間首年的十月底前；
- (b) 學校周年計劃：計劃所涵蓋年份的十月底前；及
- (c) 學校報告：翌年十一月底前。

5.17 二零一零年五月，審計署瀏覽 20 間直資學校的網站，注意到只有 5 間 (25%) 把學校發展計劃、學校周年計劃及學校報告上載至學校網站。審計署把觀察所得告知教育局後，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再次瀏覽該 20 個網站，發現有些學校仍未把上述文件上載至網站 (見表五)。

表五

尚未把所需文件上載至網站的學校  
(二零一零年五月及六月)

| 文件     | 學校數目       |            |
|--------|------------|------------|
|        | 2010 年 5 月 | 2010 年 6 月 |
| 學校發展計劃 | 9          | 5          |
| 學校周年計劃 | 12         | 5          |
| 學校報告   | 11         | 4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學校記錄的分析

### 上載至學校網站的文件是否方便查閱

5.18 審計署注意到，有些學校儘管已把所需文件上載至學校網站，使用者卻不能輕易查閱有關文件。下列例子可資說明：

- (a) 一間學校上載的文件只能在該校網站的中文版網頁找到。如瀏覽網站的英文版網頁，便無法查閱到該等文件；及
- (b) 另一學校的網站並無提供學校周年計劃及學校報告的直接連結。使用者必須捲動至網頁中“最新消息”一欄的最底部分，然後點擊“昔日消息”，方能找到該等學校文件。

### 學校報告內容

5.19 根據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直資學校必須把學校報告上載至學校網站。學校報告須包括財務摘要和下列各項資料：

- (a) 學校關注事項的成就與反思；
- (b) 學與教；
- (c) 學生發展支援；
- (d) 學生表現；及
- (e) 對未來計劃的意見。

5.20 審計署審查 20 份由直資學校上載至網站的學校報告後，發現有些報告沒有提供所需資料 (見表六)。

表六

**學校報告沒有提供的所需資料  
(2008/09 年度)**

| 所需資料         | 學校報告數目 |
|--------------|--------|
| 財務摘要         | 17     |
| 學校關注事項的成就與反思 | 2      |
| 學與教          | —      |
| 學生發展的支援      | —      |
| 學生表現         | 4      |
| 對未來計劃的意見     | 4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學校報告的分析

### 獲豁免外評的學校

5.21 根據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外評應由教育局進行，以核實學校的自評。審計署注意到，在 72 間直資學校中，兩間獲豁免外評。二零一零年七月，教育局告知審計署，現時外評主要評核開辦完整本地中小學課程的學校。由於該兩間學校提供非本地課程或只開辦預科班級，因此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都沒有接受外評。

5.22 根據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所有直資學校須受監察，故此，須接受外評 (見第 5.15 段)。如該兩間直資學校無須接受外評，只是因為其提供非本地課程或只開辦預科班級，這情況實在值得關注。審計署認為，教育局應採取行動，確保所有直資學校均須接受外評。



### 審計署的建議

#### 5.23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 (a) 要求直資學校設立機制，以：
  - (i) 監察學校有沒有按照規定，適時把學校文件上載到學校網站；及
  - (ii) 確保學校上載到網站的文件方便查閱，並載列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規定的所有資料；及
- (b) 確保所有直資學校(包括提供非本地課程或只開辦預科班級的學校)均須接受外評。

### 當局的回應

#### 5.24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教育局會：

- (a) 要求直資學校設立機制，加強學校自覺遵守第 5.23(a) 段所述的各項規定；及
- (b) 安排所有直資學校都須接受外評。

### 全面評鑑

#### 5.25 與教育局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直資學校，在加入計劃五年後須接受全面評鑑。全面評鑑會從四個主要範疇評核學校表現，包括：

- (a) 管理與組織；
- (b) 學與教；
- (c) 學生支援及校風；及
- (d) 學生表現。

#### 5.26 全面評鑑可由教育局或學校自費委聘校外顧問進行。有關方面完成全面評鑑後，須撰寫報告，並把報告上載到教育局網站。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教育局已完成 35 個全面評鑑。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 提交和上載全面評鑑文件

5.27 根據教育局的指引，學校應：

- (a) 在進行全面評鑑學年的九月底前，提交全面評鑑建議書，供教育局審批；及
- (b) 如全面評鑑由顧問進行，學校應在完成全面評鑑後三個月內向教育局提交全面評鑑最後報告。

全面評鑑報告備妥後，教育局應在下學年的十月底前，把報告上載到其網站。

5.28 審計署審查了在 2007/08 和 2008/09 年度進行的 19 次全面評鑑的記錄(當中 9 次由教育局進行，另外 10 次由顧問進行)，注意到有關方面往往不按照上述時間表行事(見表七)。

表七

延遲提交和上載全面評鑑文件  
(2007/08 和 2008/09 年度)

|                                     | 進行全面評鑑的次數 |    | 延遲             |
|-------------------------------------|-----------|----|----------------|
|                                     | 教育局       | 顧問 |                |
| 學校向教育局提交全面評鑑建議書                     | 1         | 8  | 4 天<br>至 2 個月  |
| 學校向教育局提交全面評鑑最後報告<br>(適用於由顧問進行的全面評鑑) | 不適用       | 9  | 2 星期<br>至 7 個月 |
| 教育局把全面評鑑報告上載到其網站(註)                 | 2         | 3  | 1 至 6 個月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註：這些個案不包括因學校遲交全面評鑑報告而引致有所延遲的個案。

### 審計署的建議

- 5.29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採取行動，以確保：
- (a) 學校依時把全面評鑑建議書和最後報告(如全面評鑑由顧問進行)提交教育局；及
  - (b) 依時把全面評鑑最後報告上載到教育局網站。

### 當局的回應

- 5.30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教育局會：
- (a) 重新研究現行安排，以促使學校依時提交全面評鑑建議書和最後報告；及
  - (b) 已開始按月把全面評鑑最後報告上載到教育局網站。

## 第6部分：直接資助計劃津貼

6.1 本部分探討與直資計劃津貼有關的事項。

### 發放津貼

6.2 直資計劃津貼是按學生人數發放的。根據現行的做法，教育局會以直資學校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日的收生人數，計算發放給這些學校的直資計劃津貼。

### 向立法會提供的資料

6.3 直資計劃自 1991/92 年度推出以來，就直資計劃津貼的發放進行了數次修改。審計署注意到，當局並非每次都向立法會提交全面、準確的資料，匯報修改詳情。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 一九九九年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6.4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當局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簡介推出的各項直資計劃措施。當時事務委員會獲告知：

- (a) 由 2000/01 年度起，直資學校收取的學費如高於直資計劃津貼額的三分之一，政府便會扣減其津貼。學校每多收一元的學費，其直資計劃津貼便會被扣減五角；及
- (b) 本地非牟利直資學校當時收取的學費，由每年 170 元至 11,000 元不等 (即全部低於直資計劃津貼額的三分之一)。

6.5 然而，事務委員會並未獲告知：

- (a) 一九九九年十月，當時的教育署 (註11) 在審批直資計劃津貼時，已決定把一間直資國際學校當作本地非牟利直資學校處理；及
- (b) 該校在 2000/01 年度收取的學費約為 93,000 元，高於直資津貼額的三分之一。

---

註 11：二零零三年二月，教育署與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合併。二零零七年七月，隨着政府總部改組，該局改稱為教育局。

## 二零零一年向財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6.6 二零零一年六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獲告知當局會由 2001/02 年度起實施新的直資計劃津貼計算公式。財委會也獲告知：

- (a) 當時所有直資學校收取的學費水平，均可獲發全額直資計劃津貼；及
- (b) 因此，政府無須為採用新的計算公式而向直資學校發放額外的經常津貼。

6.7 然而，財委會並未獲告知：

- (a) 當時有一間直資學校因其學費高昂(2001/02 年度的學費約 98,000 元)而未獲發全額津貼(註 12)；及
- (b) 採用新計算公式後，會令該校獲全額津貼，因此，政府須發放額外的經常直資計劃津貼。

## 審計署的建議

6.8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確保向立法會提交的資料均為準確及齊全。

## 當局的回應

6.9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6.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 歷史較悠久的學校可得的津貼額

6.11 一九九九年一月，教育局宣布由 1999/2000 年度起，推行按兩級制計算直資計劃津貼。根據這個制度，創校 16 年或以上的直資學校可得的全額經常津貼，會按校齡相若的資助學校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創校不足 16 年的直資學校，其津貼額則以創校不足 16 年的資助學校學額平均單位成本為計算基準。根據教育局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估計，創校 16 年或以上的直資小學和中學就每名學生每年可獲發的經常津貼額，分別較校齡不足 16 年的直資小學和中學平均多 1,100 元和 1,600 元。

---

註 12：在採用新計算公式前，該校只獲發全額津貼的 25%。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 須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6.12 審計署注意到，當局在 1999/2000 年度實施兩級制時，除一間學校外，所有直資學校均已創校 16 年或以上。這些學校就每名學生每年可獲發額外經常津貼，因此實施兩級制對政府造成財務影響。然而，教育局沒有呈請財委會批准。財委會在二零零一年六月才獲告知兩級制安排 (即實施該制度後約兩年)。

### 豁免根據兩級制計算津貼的學校

6.13 在 1999/2000 年度前，直資計劃津貼額是按資助學校 (不論校齡) 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在兩級制下，直資學校如創校 16 年或以上，可得的津貼額會增加，但創校不足 16 年的學校，可得的津貼額則會減少。在開始實施兩級制時，有一間在一九九三年五月註冊的直資學校，校齡不足 16 年，因此，給予該校的直資計劃津貼應予削減。然而，教育局認為按傳統做法，該學校不應因實施新制度而受到影響，故特別批准該校繼續根據舊有的津貼率獲得津貼，直到該校能受惠於兩級制為止。

6.14 審計署注意到，財委會在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告知兩級制 (見第 6.12 段) 時，教育局並沒有告知財委會該局已豁免一間學校無須根據該制度計算津貼，以確保該校可繼續獲得舊有的直資計劃津貼額。

### 審計署的建議

6.15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確保：

- (a) 如直資計劃推出的新措施會對政府造成財務影響，須獲財委會批准；及
- (b) 呈請財委會批准直資計劃的新措施時，須提供全面資料。

## 當局的回應

### 6.16 教育局局長表示：

- (a) 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和庫務局認為，改為以兩級制計算津貼額的方法無須財委會批准，因為兩級制並沒有偏離財委會核准的撥款原則（註 13），因此沒有呈請財委會批准採用兩級制；
- (b) 當局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告知財委會有關兩級制安排，作為支持推行新直資計劃津貼公式的理由（見第 6.6 段）。這些資料用以說明即使採用兩級制，資助學校加入直資計劃後，有些學校可得的津貼仍會較少，因此須要實施新計算公式；及
- (c) 特別批准一間直資學校在推行兩級制後，繼續按舊有津貼率獲得直資計劃津貼，實際上與推行新措施的理由無關。這是當時教育署政策範疇和權力內的內部行政安排。

### 6.1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a) 同意審計署建議的一般原則；及
- (b) 確認教育統籌局與庫務局的協議，即不須為推行兩級制呈請財委會批准，因該制度沒有超越財委會所審批的直資計劃的範圍。

---

註 13：根據財委會核准的撥款原則，不同校齡的直資學校會按同一津貼率計算直資計劃津貼額。採用兩級制改變了撥款原則，因為當局會以較高津貼率計算歷史較長的學校可得的直資計劃津貼。審計署認為這個撥款原則的改動，對政府有財務影響（見第 1.7 段註 3），因此應呈請財委會批准。

## 第7部分：直接資助計劃內的國際學校

7.1 本部分探討有關直資計劃內的國際學校的事宜。

### 直接資助計劃涵蓋國際學校

7.2 直資計劃在 1991/92 年度推出時，國際學校也合資格參加該計劃。直至一九九四年九月，共有五間國際學校獲准加入直資計劃。一九九五年十月，政府決定安排國際學校逐步退出該計劃。直至 2009/10 年度，直資計劃內仍有一間國際學校（學校 I——註 14）。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 學校 I 獲准加入直資計劃

7.3 一九九一年六月，財委會批准一筆過撥款，以供學校 I 興建新校舍和購置設備之用。當局在申請批准撥款時向財委會表示，學校 I 同意承擔全部營運費用，因此政府不會提供經常津貼。

7.4 一九九二年十月，學校 I 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當時的私立學校檢討委員會（註 15）在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的會議上同意推薦學校 I 加入直資計劃，因為該校實際上符合所有要求。不過，鑑於當局撥款予該校興建校舍和購置設備時附加了一些條件，私立學校檢討委員會認為，如准予該校獲得經常直資計劃津貼，必須再呈請財委會審批。結果，學校 I 加入直資計劃的申請不獲接納。

7.5 一九九三年十月，學校 I 再次申請加入直資計劃。在私立學校檢討委員會一九九四年五月舉行的會議上，教育署告知該委員會，該署正呈請財委會批准學校 I 加入直資計劃。

7.6 私立學校檢討委員會在一九九四年五月舉行會議後，當時的教育統籌科（註 16）和財政科就是否須要呈請財委會批准向學校 I 提供經常直資計劃津貼，交換意見。一九九四年六月，財政科告知教育統籌科：

---

註 14：學校 I 開辦非本地課程，約一半學生通常並非香港居民。

註 15：私立學校檢討委員會在一九八九年成立，負責就一切有關買位制度和直資計劃的事宜，向當時的教育署署長提供意見。委員會在一九九八年解散。

註 16：一九九七年七月，教育統籌科改稱為教育統籌局。



- (a) 無須呈請財委會批准學校 I 加入直資計劃，因為儘管一九九一年六月的財委會文件指學校 I 以自資模式營辦，並同意承擔全部營運費用，但這些並非財委會批准一筆過撥款而施加的條件（見第 7.3 段）；及
- (b) 不過，由於學校 I 加入直資計劃後可獲發經常津貼，財委會文件原本所述的情況將不再有效，因此教育統籌科必須向財委會提交資料文件，告知委員有關轉變。

7.7 一九九四年九月，學校 I 獲准加入直資計劃。然而，當局沒有向財委會提交資料文件，告知委員學校 I 加入直資計劃後將可獲發經常津貼。

### **安排國際學校退出直資計劃**

7.8 一九九五年七月，教育署完成國際學校學額的檢討。檢討建議：

- (a) 由於直資計劃旨在鼓勵私立學校發展為強大的體制，以便為本地學童提供不同種類的就學模式，國際學校不應再獲准加入直資計劃；及
- (b) 應安排已加入直資計劃的國際學校，逐步退出。

一九九五年十月，行政局通過該檢討提出的建議，立法局亦備悉行政局的決定。

7.9 當局在一九九五年十月請行政局決定是否通過國際學校退出直資計劃的安排時，當時教育署的記錄顯示，共有五間直資國際學校。在提交的備忘錄中，當局告知行政局：

- (a) 國際學校是指採用非本地課程而學生亦不會參加本地考試的學校；及
- (b) 四間已加入直資計劃的國際學校，將獲安排逐步退出該計劃。

在 2003/04 年度完結前，該四間直資國際學校已退出計劃。

7.10 審計署注意到，在提交行政局的備忘錄中，學校 I 並不包括四間在將獲安排逐步退出直資計劃的國際學校名單上。審計署未能找到任何記錄，解釋不把學校 I 列入名單的理由。直至 2009/10 年度，學校 I 仍留在直資計劃內（見附錄 B 大事年表）。

### 學校 I 獲准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

7.11 私立學校檢討委員會在一九九六年一月舉行的會議上獲告知，該四間被行政局批准安排逐步退出直資計劃的國際學校，已知悉有關安排。至於學校 I，在當局向有關決策科澄清退出事宜後，會在稍後階段與該校聯絡。會後教育統籌科告知教育署，日後如建議學校 I 退出直資計劃，須先得到該科許可。

7.12 一九九八年九月，教育署就安排學校 I 退出直資計劃，諮詢教育統籌局意見。教育署告知該局，根據當時的政策，應安排學校 I 退出直資計劃。在一九九九年九月舉行的教育統籌局／教育署聯絡會議上，雙方再度討論安排學校 I 退出直資計劃的事宜。相關的會議記錄載述，經討論後，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局長同意准許學校 I 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但表示日後如該校申請工程設備資助，有關方面必須仔細考慮。

7.13 一九九九年十月，教育署決定在直資計劃津貼方面，把學校 I 當作特殊的本地學校處理。教育署致函學校 I，告知該校可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

7.14 二零零二年六月，教育署在內部討論中再提出准許學校 I 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一事。當時的教育署署長指令，須將不把學校 I 視作國際學校和准許該校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的原因，記錄在案。教育署其後記錄的理據如下：

- (a) 在呈請行政局批准安排國際學校逐步退出直資計劃時，學校 I 並沒有列入行政局備忘錄的國際學校名單內；
- (b) 學校 I 開辦國際預科文憑課程，香港和海外大學在收生時都承認該資歷；及
- (c) 學校 I 錄取的學生中，約 40% 來自本地 (註 17)。

7.15 審計署認為上述理據沒有解釋為何安排國際學校逐步退出直資計劃的政策不適用於學校 I，因為：

- (a) 這些理據只是指出學校 I 沒有被列入行政局備忘錄的國際學校名單內這事實 (見第 7.9 段)；
- (b) 學校 I 開辦非本地課程，因此應歸類為國際學校 (見第 7.9(a) 段)。審計署注意到，當局在一九九五年十月呈請行政局決定時，在四

---

註 17：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只有本地學生可享有經常津貼。非本地學生 (即持有學生簽證／入境許可證而來港就學的人士)，不能享有政府津貼。

間被列入行政局備忘錄的國際學校名單中，有兩間亦是開辦國際預科文憑課程；及

- (c) 就讀學校 I 的本地學生的百分比不是保留學校 I 在直資計劃內應予考慮的相關因素。審計署注意到四間國際學校的學生大都是本地學生。

### 審計署的建議

#### 7.16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 (a) 確保在先前提交立法會的資料有重大改變時，須告知立法會；
- (b) 確保諮詢行政會議意見時，提供齊全的資料；及
- (c) 審慎檢討准許學校 I 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的理據，如有需要，應採取行動處理此事。

### 當局的回應

#### 7.17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教育統籌科是經審慎研究後，才決定基於下列考慮因素，不就批准學校 I 加入直資計劃向財委會提交資料文件：
  - (i) 教育署署長有權審批加入直資計劃的申請。因此，他無須向財委會匯報其行使權力，批准學校 I 的申請；
  - (ii) 以往從未就批准學校加入直資計劃，向財委會提交資料文件。學校 I 已符合加入直資計劃的所有條件，基於同一原則，亦無需向財委會提交資料文件；及
  - (iii) 教育統籌科認為，財政科只是認為宜向財委會提交資料文件，但是否有此需要，則由有關決策科決定；
- (b) 提交行政局的備忘錄（見第 7.9 段），旨在呈請行政局批准多項事宜，其中一項是國際學校逐步退出直資計劃的安排。該備忘錄是根據國際學校學額的檢討報告（見第 7.8 段）擬備。學校 I 不包括在檢討範圍內，因為該校被界定為開辦非本地課程的直資學校，而且大部分學生通常並非香港居民，因此不宜納入國際學校學額研究的範圍。行政局備忘錄陳述的事項，是經審慎考慮後決定。當局已根據提交行政局審批的政策原意，審慎考慮實際情況；

- (c) 當局在一九九九年經詳細審議後，才決定准許學校 I 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教育署和教育統籌局認為，學校 I 的性質獨特，與其他國際學校不同。教育署在二零零二年重新考慮該個案，並決定維持現狀；及
- (d) 對於審計署建議審慎檢討准許學校 I 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的理據，教育局沒有異議。

7.1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附錄 A  
(參閱第 2.3 段)

直資計劃申請的評審範疇

| 評審範疇                  | 負責評審的分部   | 最高評分 |
|-----------------------|-----------|------|
| <b>第 I 部分：學校過往的表現</b> |           |      |
| 管理與組織                 | 學校發展分部    | 5    |
|                       | 質素保證分部    | 5    |
| 學與教                   | 學校發展分部    | 5    |
|                       | 質素保證分部    | 5    |
| 學生支援及校風               | 學校發展分部    | 5    |
|                       | 質素保證分部    | 5    |
| 學生表現                  | 學校發展分部    | 5    |
|                       | 質素保證分部    | 5    |
| 總計                    |           | 40   |
| <b>第 II 部分：提供優質教育</b> |           |      |
| <b>A. 建議的班級結構</b>     |           |      |
| 班級結構                  | 學校行政及支援分部 | 4    |
| 直資計劃學額的需求             | 學校行政及支援分部 | 4    |
| 受歡迎程度                 | 學校行政及支援分部 | 4    |
| <b>B. 建議的學校章程</b>     |           |      |
| 學校章程                  | 學校行政及支援分部 | 4    |
| <b>C. 建議的管治架構</b>     |           |      |
| 管治架構                  | 學校發展分部    | 4    |

附錄 A  
(續)  
(參閱第 2.3 段)

| 評審範疇                                | 負責評審的分部          | 最高評分 |
|-------------------------------------|------------------|------|
| <i>D. 建議的設施</i>                     |                  |      |
| 教與學設施                               | 學校發展分部           | 4    |
| <i>E. 教職員</i>                       |                  |      |
| 校長資格                                | 學校發展分部           | 8    |
| 現有教職員資歷                             | 學校發展分部           | 4    |
| 建議的教職員編制                            | 學校發展分部           | 8    |
| <i>F. 建議的學與教</i>                    |                  |      |
| 課程組織和架構                             | 課程發展處            | 4    |
| 教與學的策略                              | 課程發展處            | 4    |
| 為不同學習需要<br>(包括特殊教育需要)<br>的學生開辦的教育課程 | 課程發展處            | 2    |
|                                     | 學校行政及支援<br>分部    | 2    |
| 建議的教學語言政策                           | 課程發展處            | 2    |
|                                     | 教育統籌委員會<br>及策劃分部 | 2    |
| 總計                                  |                  | 60   |

資料來源：教育局的記錄

安排國際學校逐步退出直資計劃  
大事年表

|         |                                                                  |
|---------|------------------------------------------------------------------|
| 一九九五年七月 | 完成國際學校學額檢討。                                                      |
| 一九九五年十月 | 行政局通過該檢討提出安排四間國際學校逐步退出直資計劃的建議。<br><br>立法局獲悉行政局的決定。               |
| 一九九六年九月 | 四間國際學校逐步退出直資計劃的安排開始。                                             |
| 一九九八年九月 | 教育署告知教育統籌局，根據當時政策，所有國際學校，包括學校 I，都必須退出直資計劃。                       |
| 一九九九年九月 | 教育統籌局／教育署聯絡會議同意批准學校 I 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                                 |
| 一九九九年十月 | 教育署決定在審批直資津貼方面，把學校 I 當作特殊的本地學校處理。<br><br>教育署告知學校 I，該校可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 |
| 二零零二年六月 | 教育署把在處理直資津貼時不視學校 I 為國際學校的理據，記錄在案。                                |
| 二零零二年八月 | 三間國際學校退出直資計劃。                                                    |
| 二零零四年八月 | 第四間國際學校退出直資計劃。                                                   |